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

肢體障礙輪椅網球技術手册

壹、競賽資訊

- 一、大會日期:中華民國 113 年5 月25 日(星期六)至5 月28 日(星期二)。
- 二、競賽日程:中華民國 113 年5 月25 日(星期六)至5 月28 日(星期二)。
- 三、競賽場地:南投縣立網球場(南投縣南投市南崗一路300號)。

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:

- (一) 男子組:
 - 1. 男子單打。
 - 2. 男子雙打。
 - 3. 男子團體 (二單,一雙)。
- (二)女子組:
 - 1. 女子單打。
 - 2. 女子雙打。
 - 3. 女子團體(二單,一雙)。

五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户籍規定: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- (二)年齡規定:須12足歲以上(民國101年5月24日【含】以前出生)。
- (三)身體狀況:應經醫院檢查,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,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, 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
(四)註冊人數:

- 1. 每單位男子單打, 3 名為限。
- 2. 每單位男子雙打, 2 組為限。
- 3. 每單位女子單打, 3 名為限。
- 4. 每單位女子雙打, 2 組為限。
- 5. 男子團體, 一隊為限(2~6人)。
- 6. 女子團體,一隊為限(2~6人)。
- (五)註 册: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- (六)參賽規定:選手或團隊凡經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,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,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:

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(以下簡稱帕總)審定之最新規則;如規則 解釋有爭議,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(IPC)最新頒布之單項競賽規則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,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:

- 1. 註冊 5 (含) 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。
- 2. 註冊 6~8(含)人分二組採單循環賽,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後,採交叉名位賽。
- 3. 註冊 9人以上則依人數分組採單循環賽,每組取二名進入決賽,採單敗淘汰制。
- 4. 團體賽單打及個人單打賽,比賽均採一盤6局制,6平時打7分Tie-break, Deuce為正常審制。
- 5. 團體賽雙打及個人雙打賽, Deuce採用 No-AD 制,6平時打7分Tie-break。
- 6. 球員出賽時,應攜帶選手證備查,如查驗時 15 分鐘提不出者,以失格論(團體項目 經判失格如同排空點論處)。

(三)種子依據:

團體項目以上屆成績,個人項目以帕總認可公布之全國輪椅網球排名為種子依據,預賽時同縣市之選手分別抽排於各區域。

(四)團體項目:

- 1. 採三點賽制,其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(單打選手不得重複,單雙得兼),前兩點不 得排空點(未帶選手證視同空點),否則視同全隊失格,被判失格隊伍即停止本次比 審之權利,所有審完之成績不予計算。
- 2. 比賽順序應第二點選手排名順位不得低於第一點選手,否則第一點以 6:0 計算(第 一點單打:由第二單打對第二單打,第二點單打:由第一單打對第一單打)。
- 3. 欲更改雙打比賽名單,應於第二點單打賽完後 1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新雙打選手名單。
- 4. 各單位選手出賽名單必須依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前 10 分鐘提交競賽組;因賽程需要,大會有權變更賽程時間或要求兩點以上同時舉行。
- 5. 團體循環賽 3 點均需賽完。

(五)循環賽計分:

- 1. 勝一場得 2 分, 敗一場得 1 分, 未出賽 0 分。
- 2. 凡中途棄權退賽者,不予列入名次,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- 3. 積分相同時,其判定名次勝負優先順序如下:
 - (1)2 隊(人)積分相同時,以 2 隊(人)之勝者獲勝。
 - (2)如遇 3 隊(人)或 3 隊(人)以上積分相同時,以積分相同隊(人)之相關比賽結果, 依下列順序判定:
 - A. (總勝點數)÷(總負點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B. (總勝局數)÷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C.(總勝分數)÷(總負分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- D. 以該循環全賽中(總勝點「局」數)÷(總負點「局」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
七、器材設備:

- (一)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,均須符合帕總審定之最新輪椅網球規則規定。
- (二)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查合格之比賽球,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。
- (三)球拍、輪椅由各參加選手自備。
- (四)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,必須依網球規則規定穿著比賽之服裝。

八、預定賽程: (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)

日期	時間	比賽項目
5月25日(星期六)	09:00-21:00	男子團體、女子團體
5月26日(星期日)	09:00-21:00	男子團體、女子團體 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
5月27日(星期一)	09:00-21:00	男子單打、女子單打 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
5月28日(星期二)	08:00-12:00	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

※球員於比賽時間發佈後,逾時十五分鐘未出場者,判該球員棄權。

一、競賽管理: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(以下簡稱籌備會)指導下,由帕總負 責輪椅網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:

- (一)裁判長:裁判長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,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。
- (二)裁判員:裁判員由帕總就各縣市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,由籌備會聘任。
- (三)審判委員:審判委員共 5 人,召集人由籌備會與帕總會商聘任,委員由帕總推薦,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 1 人必須為承辦單位轄區內人員。
- 三、申訴及抗議:選手身份問題應在第二局比賽開始前提出,其他時間一概不予接受,經查身份不合乎競賽規程者,個人賽以失格論,團體項目視同空點計。其他申訴、抗議 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: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:

- (一)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,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- 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- 一、技術會議: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- 二、裁判會議: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召開(會議地點另行通知)。
- 建、核准日期、文號:依教育部 112年11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120045809號函核備辦理。